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57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蘇清泉、鄭汝芬、吳育仁、陳碧涵等 21 人，鑑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要推動組織改造，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，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原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。爰此，擬具「醫事檢驗師法」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主管機關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以符法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蘇清泉	鄭汝芬	吳育仁	陳碧涵
連署人：	曾巨威	徐欣瑩	楊玉欣	李貴敏	詹凱臣
	林明濤	吳育昇	楊瓊瓔	廖國棟	廖正井
	王育敏	簡東明	張嘉郡	林鴻池	陳鎮湘
	羅明才				

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衛生福利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配合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」組織改造，修正主管機關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